JUDICIAL WEEKLY

#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第 1341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院會作成遷院決議 新院址將協調行政院等提供
翁院長：繼續努力 贏得全民信賴
2.3 阮富枝／學名藥藥品仿單是否侵害原廠藥品仿單之著作權（下）
4 德 Dieter Grimm 教授 專題演講並座談
靜宜大學法律系師生參訪臺中高行等
台高院好書交換活動 書香滿庭

尊重古蹟保存與維護

## 司法院院會作成遷院決議 新院址將協調行政院等提供

### 現址擬依文建會建議 拆除增建部分及降低使用密度 恢復古蹟原貌

【本刊訊】司法院於96年6月5日第121次院會討論司法大廈修護與遷建議題，與會首長踴躍發言，基於尊重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對古蹟保存與維護之專業意見，並參酌其他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之建築、司法大廈使用之現況等因素，作成遷建之決議。惟目前合宜且交通便捷之大型土地難尋，將積極協調行政院等機關提供遷院用地。

司法大廈使用迄今已70餘年，前於民國87年7月30日經內政部指定公告爲國定古蹟，辦公人數已由光復初期之259人增至目前約970餘人。司法大廈現況共有5個使用機關，即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日前司法大廈管理機關臺灣高等法院將「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調查研究計畫」，送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查，多數委員認爲司法大廈空間過度使用，除應拆除與原古蹟不甚協調之4樓與中庭等增建部分外，並應降低使用密度，恢復古蹟原貌與品質。

對於文建會之審查意見，攸關司法大廈4樓、中庭增建部分之是否拆除，及司法院是否遷建，事關重大，爲廣徵各界意見，司法院前於5月17日邀集歷史建築與法律專家學者開會研商，對於應否遷建及遷建地點宜在何處等議題進行討論。

會中對於未來司法院辦公空間不足問題，與會專家學者多表示另覓新址遷建才是徹底改善之策，並對地點提供諸多建議與思考方向。

司法院並曾相繼徵詢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委員及所屬機關首長意見，多認爲有遷建之必要，惟仍須考量民眾洽公之便利性。

國際司法交流

## 德 Dieter Grimm 教授專題演講



德國柏林宏堡大學格林教授（Prof. Dr. Dieter Grimm）應司法院之邀，於6月4、5兩日於司法院舉行「基本權利的保護義務」、「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比較」二場專題演講，析論美國及德國在基本權保護及司法制度上的差異。

圖爲翁院長、大法官及相關司法首長與Dieter Grimm教授（前排左三）合影留念。（相關新聞見4版）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310次會議

## 檢視民執再造具體成效並持續推動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310次會議於5月29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鑾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請相關單位就各法院法官助理之訓練及管理狀況進行瞭解，同時使各法院相互觀摩其他法院之作法，交換經驗，以尋求最佳之訓練及管理模式。

2、民事執行再造是長期性的工作，請民事廳檢視各法院具體改進成效，俾供規劃持續推動之參考。

3、法院逾5年未結案件逐漸減少中，已見清理成效，請各業務廳於適當時機研提縮短5年期限之考核標準，著手進行第二階段之清理。

4、巴拿馬法院法庭活動，僅以錄音帶錄下開庭情形而無需製作筆錄，請相關業務廳及資訊管理處深入瞭解該國之作法有無值得借鏡之處。

5、請統計處針對「國際透明組織」提出之全球貪腐報告中，有關我國司法體系之數據來源進行瞭解，並建議該機構應將警察、檢察官、法官分門別類做調查，不宜泛稱爲司法，俾使統計數據能眞實反應各不同機關之狀況。

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

## 翁院長：繼續努力 贏得全民信賴

### 會中針對法官倫理規範、法助培訓等議題交換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於6月1日舉行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與會人員包括各級法院院長、司研所所長及司法院各廳處室主管，針對司法院應否遷建、法官倫理規範應如何擬訂以及法官助理之訓練與管考如何落實等問題進行座談討論。

翁院長於致詞時表示，司法院將面臨遷院或部分搬遷的問題，而司法院業務之運作，與各法院密切頻繁，希能集思廣益，以宏觀、實際之角度尋求共識，讓整個法院體系組織在軟、硬體方面，均能有更好發展。

除硬體空間問題外，由於法官職務之特殊性，民眾對於法官之裁判具有高度期待，此與法官之法律專業素養、裁判品質，及個人言行操守妥當性，均密切相關，爲此司法院參考法治先進國家做法，期能透過法官倫理規範之訂定，全面提升法官倫理素質，以獲得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在提升法官倫理素養同時，司法院亦竭力設法改善法官工作之沉重負擔，目前各法院均有配置法官助理，應透過訓練，使人盡其才，並落實考核機制，充分發揮法官助理之功能，使法官能有充分時間聽訟、思考，以做出最正確之裁判。

就司法院應否遷建議題，與會首長紛紛提出許多寶貴意見，臺北地院林錦芳院長並提供該院遷建覓地之經驗，作爲參考。接續討論法官倫理規範之議題，與會首長均認同法官倫理規範之內涵宜具體規定，並建議司法院在擬訂時，除應廣納各方意見外，並應讓全體法官參與討論。最後則就如何落實法官助理之訓練、管考交換意見。

翁院長於會議結束時，感謝司法首長之辛勞，並再三勉勵與會首長，司法行政是服務的工作，法官的工作負擔十分繁重，各首長應多注意法官的身體健康，另外司法風氣雖已得到社會大眾肯定，但大家仍應繼續努力提升司法形象，以贏得全民的信賴。

## 北、中、高分辦修正民法物權研究會

### 首場於臺北地院舉行 庭長、法官等近300人參加

【本刊訊】爲落實民法物權編擔保物權之修正精神，司法院於臺北、臺中、高雄舉辦3場「修正民法物權編研究會」，邀請謝在全大法官、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陳榮隆院長擔任講座，藉由修正內容之講解及討論，提供庭長、法官等新法施行後之辦案指引，使能妥愼適用新法，貫徹新法之精神。首場研究會於5月30日假臺北地院舉行，計有庭長、法官等近300人報名參加。

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96年3月28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9月28日起施行，此次修正係就抵押權、質權、留置權等擔保物權進行全面檢討，計修正43條條文、增訂36條條文、刪除2條條文，變動幅度甚大。爲使庭長、法官等充分掌握修正重點，課程內容涵蓋抵押權、質權、留置權主要修正內容之講解及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尤其抵押權與用益物權間利益之調整、共同抵押權抵押權人與抵押人間利益之調和、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法制化、權利質權實行程序之健全等更列爲此次研究會講授之重點。

由於兩位講座對於民法物權編素有專研，且全程參與民法物權編之研修，其深入淺出之教學方式，輔以內容豐富之講義，與會人員均能迅速融會貫通，充分瞭解修正內容。此外，與會人員與講座互動頻繁，於問答過程中，呈現新法可能衍生之法律問題，經由講解及討論，除使相關問題獲得初步解決外，更適切提醒與會人員新法施行後應予因應之事項。

同一系列之中區、南區研究會將於6月8日及13日分別於臺中地院與高雄地院舉行，屆時請報名之庭長、法官等熱烈參與。